**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草案）**

1. **总则**
2.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奖励、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北京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和《北京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3. 本细则所指奖励、奖学金为北京大学校级奖励、奖学金，和院级奖学金。

校级奖励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学院推荐评审的单项奖（学习优秀奖、社会工作奖、学习进步奖、优秀科研奖、实践公益奖、优秀品德奖），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校级奖励还包括创新奖，学院选拔推荐，由学校统一评审。

奖学金包括学校分配下达及学院设立的各项奖学金，但不包括新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以及临时性奖学金。

其他奖励、奖学金参照执行。

1.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院正式注册并正常参加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科生。
2. 奖励、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评审程序**
4. 学院成立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组员包括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班主任、教授代表。
5. 奖励评审按照“初评-申诉-复审”的程序进行。学生通过班会报告形式进行学年总结，完成综合素质测评。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和奖励类别的侧重不同进行初评，并进行全院公示，接受申诉，评审小组负责复审并将结果上报学校。
6. 奖学金评审按照“申请-初评-申诉-复审”的程序进行。学院公布各年级奖学金分配名额，接受同学提出奖学金申请志愿，并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确定初评名单。奖学金初评名单进过全院公示，接受申诉，评审小组负责复审并将结果上报学校。
7. 学生个人对奖励、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或异议，公示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评审小组在接到申诉或异议后将向相关班级班主任、级主任和有关当事人了解情况并进行研究。对于署名的申诉或异议，将向申诉人或异议人做出答复。
8. **名额分配**
9. 奖励分配原则上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励名额，按照各年级人数平均分配。

创新奖不占用各班级的名额，由各班级根据学生情况予以推荐，无名额限制。

1. 奖学金分配原则是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学金名额和总金额，按照各年级人数平均分配，兼顾人均奖学金数量和人均金额平衡。

奖学金具体奖项和数额下发到各年级，全年级学生根据各类奖学金具体要求及条件自愿申请，由学院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1. 对于获奖人性别、民族、专业、家庭经济状况等有限制性要求或优先性要求的奖学金，由学院评审小组讨论决定名额分配方式。
2. **评审分数细则**
3. 本科生同学和奖学金申请人按此评分细则进行综合素质测评评分，并在所在年级内按照评分情况进行排序列表，作为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小组推荐评审的参考。按该细则所得评分不是本科生奖励、奖学金评定的唯一依据。
4.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上一学年（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应届毕业生放宽要求至申请截止日）各方面表现情况的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是奖励、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和主要标准。综合素质测评由三部分构成：学习成绩，基本素质，其他加分。
5. 学习成绩（F1），总分60

学习成绩为学生上一学年所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学院教务出具的成绩单为准。

本科生的学习成绩F1的计算方式为：F1=GPA×60÷4

1. 基本素质（F2），总分30

基本素质包括思想素质、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行为和社会实践等五项。基本素质的评定由同学互评和教师评定两部分组成。

同学互评就基本素质的五项内容，根据被评审同学的表现，为所在班级的每一位同学打分，每项最高分为5分，满分25分。评分时应注意，所给分数为5分的不得超过参评同学的20%，4分不得超过60%。

班主任评定满分5分，由班主任根据学生的以上5项表现给予1-5分。评分时应注意所给分数为5分的不得超过参评学生的20%，4分不得超过60%。

班级就同学互评与班主任评定情况对每位同学进行总分排名，名次为N。

基本素质F2的计算方式为：F2=30-N÷2

1. 其他加分（F3）

其他加分包括荣誉课程加分、获奖加分、挑战班加分、科研成果与专利加分、社会任职与社会工作加分。除挑战班加分以外，所有加分项目均由学生提出申请，并在评审工作期间接受学院公示，由全院师生进行监督，确认有效性。

1. 课程加分（满分2分）：荣誉课程每学分加0.1分。荣誉课程为学院教学大纲要求的必修课程中，主题相同但课程深度、难度均高于教学计划课程要求的课程。荣誉课程的认定，由学院教务办作最终解释。
2. 获奖加分（满分2分）：学生个人或者所在集体获得学院、校级及以上竞赛名次和评比奖励，应提供主办机构签章的荣誉证书，可申请获奖加分。每个校级及以下奖项加0.1分，每个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加1分。校际竞赛（评比）中获奖项的，参评人来自10所（含）以上单位的，视为省部级奖项；不足10所的，按校级奖项得分。集体获奖的，按照该集体人数平均后计分。对比赛和评比项目的认定，学院学工办作最终解释。
3. 挑战班加分（满分2分）：由挑战班班主任提供挑战班加分推荐名单。推荐名次位列前10%加2分，位列前50%加1分。
4. 科研成果与专利加分（满分2分）：学生个人在学术类期刊、书籍中发表文章，取得专利成果的，每项加1分。
5. 社会任职与社会工作加分（满分2分）：学生个人任学校或学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以上，北大团委注册社团会长、理事长、支书，学院党支部支委，任期满一届的，每项加1分。开展社会工作活动，参与志愿服务，经认可的每项得分0.05分。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的认定，学院学工办作最终解释。
6.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在学院内、年级或班级范围内通过适当途径进行分项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3天。

学习成绩项可按成绩名次高低排列，但不列出学生姓名和学号，方便学生知道自己的排名。

基本素质项应公布学生互评的总得分，可不公布各分项得分。

其他加分项应公布加分理由和加分结果。

1.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在公示后应提交给评审小组。
2.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必须由班主任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干部可参与协助，但不得委托学生干部全权负责组织。
3. **评审标准**
4. 奖励、奖学金评审时，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总分为主要评审依据，同时兼顾各分项综合考虑。
5. 三好学生标兵和三好学生应优先考虑学习成绩、基本素质和其他加分三项均为优秀的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社会工作奖应优先考虑基本素质项和其他加分项中社会工作方面比较优秀的学生，学习优秀奖应优先考虑学习成绩项和其他加分项中学术科研方面比较优秀的学生，优秀科研奖应优先考虑其他加分项中学术竞赛获奖、挑战班和科研成果方面比较优秀的学生，实践公益奖应优先考虑其它加分中实践公益工作获奖和社会工作方面比较优秀的学生。学习进步奖应优先考虑学习成绩和课程加分中与上一学年（期）评分进步最大的学生。优秀品德奖应优先考虑有突出事迹，并有多名师生推荐的品德优秀的学生。
6. 创新奖由学生自行申请，评审小组着重考察其学术科研方面的表现，确认推荐名单。
7. 奖学金评审在坚持优先考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总分的同时，还必须遵循设奖人对于获奖人性别、民族、地域、研究方向、家庭经济状况等方面的限制性要求，考虑优先性要求。
8. **附则**
9. 同一名学生必须获评校级奖励，方可获得校级奖学金。在同一学年不得在学院的奖励、奖学金评审中同时获得两个奖励或两个奖学金。
10. 上一学年有两门（含）以上成绩不及格或一门（含）以上必修课成绩不及格者，取消奖励、奖学金评审资格。
11. 上一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取消奖励、奖学金评审资格。
12. 多年制奖学金原则上不中途换人，但原获奖人不符合获奖条件，或综合素质测评退步明显的可酌情更换。
13. 上一学年出国6个月（含）以上的，不能参评奖励或奖学金。
14. 上一学年休学或停学的，不能参评奖励或奖学金。
15. 从其他院系转入，上一学年学籍不在我院的，不在我院参评奖励或奖学金。从我院转往其他院系，上一学年学籍在我院的，仍在我院原所在班级参评奖励或奖学金。
16. 本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17.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